

**《关于请做好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十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会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 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99 亿元、31.56 亿元、31.53 亿元和 36.68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19%、35.15%、34.07%和 68.38%, 申请人应收票据账面金额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2.66 亿元、2.75 亿元、2.94 亿元和 2.77 亿元。报告期内, 申请人持续存在金额较大的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 结合业务特点、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 分析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配比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方法以及账龄统计是否准确, 申请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3) 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各期逾期客户情况、逾期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质保金政策, 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属于质保金的金额和比例, 质保金的账龄及期后收回情况; (5) 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 对报告期收取的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 各期末应收票据质押及期后回收情况, 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 如有, 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业务特点、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 分析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配比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钢结构业务包含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业务, 产品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高铁站房、会展中心、商业建筑、工厂建筑、钢构桥梁、住宅、学校、医院等多个领域。钢结构业务属于建筑施工行业, 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典型的行业特征, 如: (1) 工程周期长, 一般在一年以上, 有的长达数年; (2) 有工程体量大、合同金额高, 资金投入大的特点, 工程款项回收受业主资金情况及宏观环境影响大, 业主方或总包方付

款周期相对较长；（3）回款具有季节性，通常在年末是回款高峰。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工程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预算单价及各项收费标准计算工程价款，向业主或总包单位办理结算，并据此确认应收账款。收款进度一般为：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时，对于合同中约定需要甲方（业主）预先支付工程款的，公司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预收款；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在确认工程量后按月支付，通常按已完工工程量支付 70%-80%工程进度款；最终验收竣工结算后，累计收款将达到合同总额的 95%左右；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责任期（通常为 1-3 年）满后全额付给公司。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36,395.65	925,628.99	897,637.46	869,464.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90%	3.12%	3.24%	
应收账款原值	437,848.04	390,628.98	387,947.56	349,488.34
应收账款原值增长率(%)	12.09%	0.69%	11.00%	
应收账款原值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40.81%	42.20%	43.22%	40.20%

注：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应收账款原值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均对营业收入乘以 2 作年化处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349,488.34 万元、387,947.56 万元、390,628.98 万元和 437,848.04 万元，应收账款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0.20%、43.22%、42.20% 和 40.81%，该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注 2）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萧钢构	17.68%	18.00%	28.76%	25.40%
精工钢构	21.57%	24.20%	24.57%	25.10%
鸿路钢构（注 1）				
富煌钢构	66.38%	68.73%	67.39%	52.56%
平均数	35.21%	36.98%	40.24%	34.35%

项目	2021年1-6月 (注2)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南网架	40.81%	42.20%	43.22%	40.20%

注1：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此处不予比较，下同。

注2：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金额乘以2作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比例，低于富煌钢构比例。公司所属的建筑施工行业在会计核算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科目均核算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同时考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更有利于分析公司的收款权利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之和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杭萧钢构	62.12%	58.91%	59.55%	53.49%
精工钢构	62.86%	66.00%	68.07%	74.21%
鸿路钢构				
富煌钢构	111.39%	117.54%	118.56%	95.13%
平均数	78.79%	80.82%	82.06%	74.28%
发行人	72.03%	73.98%	69.93%	62.69%

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之和与营业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接近，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481,418.46	960,138.53	963,931.93	902,02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增长率(%)	0.28%	-0.39%	6.86%	
应收账款原值	437,848.04	390,628.98	387,947.56	349,488.34
应收账款原值增长率(%)	12.09%	0.69%	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应收账款原值的比率	2.20	2.46	2.48	2.58

注：2021年1-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增长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应收账款原值的比率分母均乘以2作年化处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902,029.25 万元、963,931.93 万元、960,138.53 万元和 481,418.4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应收账款原值的比率分别为 2.58、2.48、2.46 和 2.20，2018 年至 2020 年该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该比率较上期下降 0.26，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共同推动合同结算金额上涨，进而造成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每年的 6 月份并非回款旺季，这导致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应收账款原值的比率下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注 2)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萧钢构	5.24	4.73	3.45	3.95
精工钢构	4.86	3.92	3.98	4.21
鸿路钢构（注 1）				
富煌钢构	1.61	1.52	1.34	1.73
平均数	3.90	3.39	2.92	3.30
东南网架	2.20	2.46	2.48	2.58

注 1：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此处不予比较。

注 2：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乘以 2 作年化处理。

同时考虑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和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配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萧钢构	1.49	1.45	1.67	1.87
精工钢构	1.67	1.44	1.44	1.42
鸿路钢构				
富煌钢构	0.96	0.89	0.76	0.96
平均数	1.37	1.26	1.29	1.42
东南网架	1.25	1.40	1.54	1.6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和的比率接近，差异主要是各家公司项目类型不同、各项目所处的阶段与具体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不一致和应收账款回款差异造成。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建筑行业特征，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与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二、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方法以及账龄统计是否准确,申请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双方结算进度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具体对于每个施工项目,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计算准确。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建筑施工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首先,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施工,具有施工合同金额大,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和结算时间长的特点,随着项目推进,工程进度款、决算款项、质保金等均会构成应收账款。其次,工程合同总收入中的有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一般要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较长时间后才能收回。再次,公司分包业务在全部业务中占比较高,部分分包业务需总包方全部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后方能收款,这在一定程度上延长回款时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年以上	27.57%	36.22%	38.74%	46.82%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46.82%、38.74%、36.22%和 27.57%,占比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内部账龄结构不断优化,并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萧钢构	33.49%	47.32%	42.41%	49.88%
精工钢构	44.86%	50.69%	41.59%	46.72%
鸿路钢构(注)				
富煌钢构	23.26%	30.89%	35.40%	39.92%
平均数	33.87%	42.97%	39.80%	45.51%
东南网架	27.57%	36.22%	38.74%	46.82%

注: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此处不予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各期逾期客户情况、逾期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37,848.04	390,628.98	387,947.56	349,488.34
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回款金额	97,743.45	157,273.55	245,631.64	253,617.13
回款比例	22.32%	40.26%	63.32%	72.57%

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行，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制度，并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业务员关键考核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一定的奖惩机制，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的说明

建筑施工行业不同于制造业或商业等行业在形成应收账款后还额外设定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在超过信用期之后未收款构成逾期应收账款。在建筑施工行业，对工程款项的支付约定一般仅包括工程进度阶段和相应的付款比例区间，公司在达到特定的工程进度条件之后享有收款权力，此外不再额外设定特定的信用账期。因此，建筑施工行业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通常意义上“逾期”的概念。

3、假设在达到收款进度条件的时点没有收到款项即会构成“逾期”，即以账面确认应收账款时点作为“逾期时点”，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逾期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153.01	72.43%	249,161.29	63.78%	237,640.86	61.26%	185,850.21	53.18%
1-2年	45,132.41	10.31%	51,726.51	13.24%	58,871.85	15.18%	58,806.15	16.83%
2-3年	26,070.34	5.95%	32,139.83	8.23%	33,192.86	8.56%	54,474.29	15.59%
3-4年	15,618.48	3.57%	19,592.84	5.02%	31,307.77	8.07%	32,091.29	9.18%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5年	17,751.37	4.05%	19,792.48	5.07%	12,670.52	3.27%	9,407.65	2.69%
5年以上	16,122.42	3.68%	18,216.02	4.66%	14,263.71	3.68%	8,858.74	2.53%
合计	<b>437,848.04</b>	<b>100.00%</b>	<b>390,628.98</b>	<b>100.00%</b>	<b>387,947.56</b>	<b>100.00%</b>	<b>349,488.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3年以内。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5.60%、85.00%、85.25%和88.69%，占比稳定且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特征。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通常为工程进度达到某一阶段性节点后即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期末以结算进度确认应收账款，而客户确认进度以及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资金统筹安排需要一定的时间；

（2）基于工程行业的特定及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工程项目的质保金一般在项目决算完成后的1-3年后逐步收回。随着各项目的质保期到期，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将在后续年度回收；

（3）公司大部分项目为承接的分包项目，分包项目付款前提常常为总包方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或整体总包项目完工结算，导致结算之后的付款周期较长；

（4）医院、学校、会展、场馆类项目是公司的重要承接项目领域和竞争优势领域，该类项目的突出特点之一是多为公共事业类、政府类项目，此类项目付款审批流程和回款周期长（如已经达到确认工程结算的进度条件，但由于政府审计等环节尚未完成，客户内部无法启动支付工程款项流程）；

（5）公司承建多个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项目和铁路系统项目，这两个行业客户较强势，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自身付款审批流程长，回款周期较其他行业项目更长。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说明如下：

（1）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较大是工程行业的普遍现象，针对工程款的收取公司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收款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款催收责任人、催收时间以及奖惩方法，对公司工程款的催收作出制度上的安排。同时，公司每月召集各项目部开会，就各项目工程款的催收情况进行摸底，并督促工程款的催收工作。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避免出现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 结合历史诉讼判决结果，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涉及诉讼产生的重大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判决的未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涉诉应收账款余额	16,005.54	17,462.90	16,974.00	27,115.65
当期应收账款余额	437,848.04	390,628.98	387,947.56	349,488.34
占比	3.66%	4.47%	4.38%	7.7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少，结合历史诉讼判决结果，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涉及诉讼产生的重大回款风险。

(3) 结合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2019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以单项与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杭萧钢构	5%	15%	30%	50%	80%	100%
精工钢构	5%	10%	30%	50%	80%	100%
鸿路钢构	5%	10%	30%	50%	80%	100%
富煌钢构	5%	10%	20%	30%	50%	100%
发行人	5%	15%	35%	50%	80%	100%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9,609.94 万元、72,384.33 万元、75,312.41 万元和 71,048.6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2%、18.66%、19.28% 和 16.23%。

(4) 结合类似业务公司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无重大异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37,848.04	390,628.98	387,947.56	349,488.34
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回款金额	97,743.45	157,273.55	245,631.64	253,617.13
回款比例	22.32%	40.26%	63.32%	72.57%

公司可比公司中，仅精工钢构披露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7,643.97	277,949.67	251,507.58	216,606.69
截止2021年8月31日的回款金额	81,076.20	131,864.74	154,220.78	148,699.64
回款比例	29.20%	47.44%	61.32%	68.65%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与可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接近，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无重大异常。

(5) 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核销情况，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应收账款余额	437,848.04	390,628.98	387,947.56	349,488.34
当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	3.67	694.08	1,740.46
核销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0.00%	0.00%	0.18%	0.50%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核销的金额分别为 1,740.46 万元、694.08 万元、3.67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较低。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小且占比逐年减少，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6)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大型的央企或国企，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央企国企或政府平台、大型建筑企业，客户信用水平良好、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但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特性，客户账期较长。结合公司的客户质量，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 四、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质保金政策,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属于质保金的金额和比例,质保金的账龄及期后收回情况

发行人目前总体的质保金政策为：根据合同条款，公司质保金一般需在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后一定时间内收取，公司的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左右，质保金金额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5% 左右。项目竣工结算后，对于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公司根据其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下核算，已到期的质保金公司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在应收款下核算的质保金均为已到期质保金，采用与应收账款一样的坏账计提政策。

2018 年、2019 年，公司质保金在应收账款项下核算；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质保期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根据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公司各报告期末质保金余额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	7,606.27	7,705.22	11,73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质保金	4,930.33	3,714.60	2,290.90	
应收账款-质保金	37,155.99	35,442.67	34,612.81	36,978.51
<b>合计</b>	<b>49,692.59</b>	<b>46,862.50</b>	<b>48,637.76</b>	<b>36,978.51</b>

注：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中质保金系追溯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属于质保金的金额、比例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11.31	3.89%	14,553.51	3.73%	11,524.29	2.97%	11,320.57	3.24%
1-2年	6,591.95	1.51%	8,311.77	2.13%	6,951.97	1.79%	8,328.92	2.38%
2-3年	3,955.94	0.90%	3,436.85	0.88%	5,845.15	1.51%	6,925.99	1.98%
3-4年	2,937.53	0.67%	1,889.31	0.48%	3,147.68	0.81%	6,721.74	1.92%
4-5年	1,794.68	0.41%	2,402.09	0.61%	3,859.93	0.99%	1,382.65	0.40%
5年以上	4,864.57	1.11%	4,849.14	1.24%	3,283.79	0.85%	2,298.63	0.66%
<b>合计</b>	<b>37,155.99</b>	<b>8.49%</b>	<b>35,442.67</b>	<b>9.07%</b>	<b>34,612.81</b>	<b>8.92%</b>	<b>36,978.51</b>	<b>10.58%</b>
<b>应收账款</b>	<b>437,848.04</b>		<b>390,628.98</b>		<b>387,947.56</b>		<b>349,488.34</b>	

可以看到，公司应收账款中质保金所占比例不高。账龄主要分布在3年以内，质保金账龄较长的原因除建筑施工行业自身特点外，也和公司分包业务在全部业务中占比较高有关，部分分包业务需总包方完成收款后方能收回质保金，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延长回款时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末质保金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质保金余额	37,155.99	35,442.67	34,612.81	36,978.51
截至21年9月末的期后回款金额	1,433.65	5,972.13	15,007.72	20,596.85
回款比例	3.86%	16.85%	43.36%	55.70%

因为业主方或总包方付款手续繁琐、付款周期长等原因，公司质保金回款周期较长，长账龄质保金仍在陆续回款中。公司有严格的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质保金期后回收的风险较小。

五、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对报告期收取的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各期末应收票据质押及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 1、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汇票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营收比例(注2)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杭萧钢构	9,419.82	1.08%	7,789.47	0.96%	1,941.12	0.29%	1,454.72	0.24%
精工钢构	15,992.85	1.24%	18,036.33	1.57%	17,127.12	1.67%	13,243.46	1.53%
鸿路钢构(注1)	-	-	-	-	-	-	-	-
富煌钢构	9,866.68	2.07%	8,571.86	2.10%	9,215.27	2.46%	10,418.12	2.95%
东南网架	27,687.94	2.58%	29,428.44	3.18%	27,496.28	3.06%	26,649.14	3.07%

注1: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此处不予比较,下同。

注2:2021年6月30日期末汇票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中营业收入乘以2作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将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一种较为重要的结算方式,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在公司所属的建筑施工行业内较为普遍。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杭萧钢构	6,295.10	0.72%	6,626.99	0.81%	200.00	0.03%	159.00	0.03%
精工钢构	12,546.62	0.97%	11,162.75	0.97%	13,056.08	1.28%	8,781.28	1.02%
鸿路钢构	-	-	-	-	-	-	-	-
富煌钢构	8,745.03	1.84%	7,857.56	1.93%	6,983.23	1.87%	5,525.87	1.56%
东南网架	16,493.19	1.54%	16,042.25	1.73%	13,822.36	1.54%	11,123.27	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占比略高于杭萧钢构、精工钢构，低于富煌钢构。

## 2、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对报告期收取的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目前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指导政策为：公司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严格把关，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前，原则上需公司总经理签字后方可收取，未经总经理审批，视为拒绝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发行人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要求是：公司原则上接收国有企业母公司本级及其一级子公司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出票单位的商业承兑汇票接收前需总经理事前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3、各期末应收票据质押及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质押	4,595.06	6,138.46		
2021年1-9月回款金额	2,000.03	6,074.67		

到期无法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无法兑付的商票金额	2,938.98	4,624.05		
应收票据余额	16,493.19	16,042.25		
占比	17.82%	28.82%		

2018年、2019年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2020年、2021年上半年公司存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情况，主要为客户因资金问题无法兑付。公司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到期无法兑付的票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仍无法兑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拒付年度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2020年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39.97	在诉讼阶段,预计2021年11月17日开庭审理
2020年	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2.00	已诉讼,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对方不服,目前重审中,将于2021年11月8日开庭。
2020年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01	2021年2月申请仲裁,4月29日开庭,7月22日收到裁决书,8月申请执行,目前在等待对方法院的执行情况
2020年	中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在协商阶段,预计款项可在2022年1月前收回
2020年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40.00	其中40万系QG2016-33海口中心工程3、4标段的工程款,尚在协商中;其余700万已进入诉讼阶段,2021年8月5日杭州中院已立案受理。
2021年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尚在协商中
2021年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2021年7月已收回全部款项
合计		<b>2,938.98</b>	

对于到期无法兑付的票据,公司采取协商、诉讼等积极的措施催收相关款项,2020年末到期拒付的应收票据,2021年1-6月间已收回1,855.07万元,其余部分进展情况如上表所示。到期无法兑付汇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收入数据,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测算应收账款及收入的配比情况;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表,检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
- 3、获取公司涉诉应收账款判决书等文件,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最新进度;
- 4、执行客户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销售业务执行细节测试,确认业务真实性和准确性;
- 5、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 6、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并与同行业上



市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查阅分析公司质保金情况；

7、核查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情况、应收票据质押及期后回收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方法以及账龄统计准确,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4、公司通常质保金为合同总额 5%左右，责任期（1-3 年）满后全额付给公司；公司有严格的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质保金期后回收的风险较小；

5、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报告期收取的汇票设置了有效风控措施，公司存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储伟

储伟

张艺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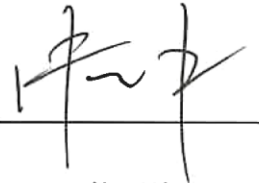
张艺蓝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徐丽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2日